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何俊賢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64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645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年資補償金之人員，
再參加公保又領取養老給付時，得否分期繳回已領之公保
補償金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3日部退一字第10440
06404號書函辦理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警察局除外)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
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
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09/08

1040014535